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李宏仁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71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13048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秘書處原函1份 (20634123_11130484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「本府公文交換中心」及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交換中心」自111年5月2日起全面停止交換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秘書處111年（下同）4月29日北市秘文字第1113005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4月21日北市教秘字第1113045994號函（諒達）通知疫情期間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之運作原則，及自4月25日起停止「府外機關學校」辦理公文交換，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原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公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本府宣布自5月2日起，啟動居家（分流）辦公，爰本府及本局公文交換中心依上開運作原則全面停止公文交換作業；後續恢復時間將另函通知。
- 四、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持續配合辦理，檢附本府秘書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

明湖國中 1110502



QGAA1116003343

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2022/05/02
10:51:0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